

证券代码：834561

证券简称：磊鑫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1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561	磊鑫股份	2021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箬辰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为了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0 年不进行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：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（2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（3）法人股东：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4）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5）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人；（6）登记方式：现场登记，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7：00-8：5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7 楼东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：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7楼东 联系人：张亚辉 电话：0755-83051585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二、《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1日